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份实施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662人调整为58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66.9400万股调整为3,464.4280万股，作废302.5120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10%	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45%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80%	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年	115%	1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64.4280 万股调整为 3,117.9852 万股，作废 346.4428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8.954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律所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作废原因与作废数量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